

法規名稱：臺北市民間推動設置公園狗活動區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產業動字第 10860249061 號令修正  
發布第 4、5 點條文；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於本市公園設置狗活動區，除由政府自行規劃外，為鼓勵民間提案設置公園狗活動區，以提供犬隻自由活動空間，減少園內人狗衝突，營造動物友善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三、本要點所稱之公園狗活動區，係指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為管理機關之公園，且可設置圍籬提供犬隻自由活動空間之區域。

四、法人、非法人團體或里辦公處（以下簡稱提案單位）得檢具書面提案，向動保處提出設置公園狗活動區之建議。

考量犬隻活動需求及避免空間擁擠造成緊迫及衝突，前項提案設置之公園狗活動區，最小設置面積須達三百平方公尺；具大犬區及小犬區者，合計最小設置面積須達七百平方公尺。

提案設置公園狗活動區受土地可用空間或地形等因素限制，無法達到最小設置面積，經邀集專家或學者參加現場會勘，依犬隻活動等需求評估提案設置面積之妥適性及可行性者，不受前項設置面積之限制。提案單位如欲認養所提案設置公園狗活動區之維護管理工作，得於提案時一併檢具認養計畫書，以供審酌。

五、動保處應邀集下列單位或機關辦理現場會勘：

- （一）提案單位。
- （二）公園處。
- （三）區公所。
- （四）里辦公處。

六、前點現場會勘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認定：

- （一）土地之使用現況。
- （二）設置區域之遛狗需求。
- （三）設置區域之動線。
- （四）對周邊居民之影響。

(五) 設置後維護管理之規劃。

(六) 其他相關事項。

動保處應於現場會勘後三十日內作成會勘結果，並以書面通知提案單位、公園處、區公所及里辦公處。

七、會勘結果為通過提案者，動保處應擇期辦理鄰里說明會，並由里辦公處協助通知。

提案單位、公園處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出席前項鄰里說明會協助說明。

八、動保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提案單位、公園處、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其他相關機關。

前項審核結果為通過者，由臺北市政府編列預算規劃施作。

九、人民、機關、團體或法人欲捐贈公園狗活動區各項設施，應依臺北市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辦理。

人民、機關、團體或法人欲認養公園狗活動區，應依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